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6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吉林杭氧吉神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吉神化工10,000m³/h（氮）气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市龙潭区吉林化工园区八家子区内共同出资组建吉林杭氧吉神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通过该公司实施“配吉神化工 10,000m³/h（氮）气体项目”。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 999 | 60 |
|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666 | 40 |
| 总计 | 1,665 | 100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吉林杭氧吉神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吉神化工 10,000m³/h（氮）气体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九江萍钢厂区内共同出资组建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待履行相关程序后通过该公司实施“收购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氧资产为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供气项目”。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 1750 | 70 |
|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750 | 30 |
| 总计 | 2,500 | 100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投资设立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拟转让的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华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按评估报告结果转让给杭州皓诚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杭州杭氧低温液化设备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权转让前 | | 本次股权转让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 1020 | 51 | 1020 | 51 |
| 华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980 | 49 | / | / |
| 杭州皓诚控股有限公司 | / | / | 980 | 49 |
| 总计 | 2000 | 100 | 2000 | 100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5日